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7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5）中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0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065.08 万元至 -565.08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97.99	-8,906.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902 元/股	-0.1182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3.08	-4,006.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512 元/股	-0.0532 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此次业绩预告修正，是重大仲裁事项裁决导致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投泰康安杰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事，自仲裁案件发生以来，公司已在历次定期报告中作为或有事项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宁波仲裁委《裁决书》后，立即向基金管理人发送了函件，要求提供安杰基金资产、负债及净值相关资料，截至本回复，基金管理人一直未提供。考虑到公司原董事陈某涉嫌舞弊侵占安杰基金资产，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安杰基金投资资产的净值暂按 0 元估计，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在 2020 年第三季度确认预计负债 62,584.89 万元。

公司在对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进行预测时，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彭明、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尚未有裁决结果，由于案情复杂，可参考的类似案例较少，公司综合当时知悉的所有情况，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意见后，仍然无法判断该案件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的合理金额，也无法判断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是否获知裁决结果。公司对于尚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的事项可能对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测造成的影响及不确定性，已在《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5）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7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金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金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807,914.75	662,738,728.32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254,585.85	170,725,359.70	-393.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13,892.16	-22.50%	139,229,031.17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630,756.17	-1,501.38%	-670,979,945.55	-65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39,240.41	50.43%	-33,558,955.15	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521.66	-84.06%	10,812,710.48	14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12	-1,501.34%	-0.8902	-65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12	-1,501.34%	-0.8902	-65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948.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2,99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1,397,057.68	计提投资安杰基金预计应支付的合伙份额收购价款及差额补足价款等预计损失以及其他担保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17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7,420,99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明	境内自然人	7.68%	57,853,383	0	质押	30,999,990
					冻结	57,853,383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40,592,469	0	质押	33,771,428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4.78%	36,000,000	0		
南通富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0,512,120	0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2.26%	17,014,387	0		
朱秋萍	境内自然人	2.00%	15,054,100	0		
申媛媛	境内自然人	1.87%	14,069,560	0		
石莉	境内自然人	1.68%	12,648,117	0	质押	12,646,876
					冻结	1,627,25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000,000	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048,000	0	质押	9,04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彭明	57,853,383				人民币普通股	57,853,383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				人民币普通股	40,592,469
杨成社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南通富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120				人民币普通股	20,512,120
陈建新	17,014,387				人民币普通股	17,014,387
朱秋萍	15,0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4,100
申媛媛	14,069,56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9,560
石莉	12,648,117				人民币普通股	12,648,117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较年初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60.45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货款及其他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80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往来款及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0.00	系报告期处置房产所致
开发支出	103.97	系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的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0.30	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00.00	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3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73.53	主要系报告期往来暂借款及应付利息的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系报告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系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出所致
预计负债	631.54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投资安杰基金预计应支付的合伙份额收购价款及差额补足价款等预计损失所致
报表项目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37.3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5.7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41.86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9.94	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0.66	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联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01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2.49	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4116.1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投资安杰基金预计应支付的合伙份额收购价款及差额补足价款等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1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付款及支付人工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	主要系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赎回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	主要系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 01 民初 664 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诉。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 HYPERLINK "https://xin.baidu.com/company_detail_2942278720283" \t "_blank"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明、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决书》（（2019）甬仲金字第 785 号）。根据裁决书，公司应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伙份额收购价款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的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已根据裁决书在 2020 年三季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2）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118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12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138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0-008
	2020 年 02 月 18 日	2020-015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0-024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040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0-044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0-047
	2020 年 07 月 18 日	2020-053
	2020 年 08 月 19 日	2020-061
	2020 年 09 月 19 日	2020-064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066
债务到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0-021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0-056
	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0-06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7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2、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东网"变为"ST 东网"；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7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东网"变更为"ST 东网"；

3、股票代码：00217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9］053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208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114,926.99 元，且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920,072.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14,926.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772,405.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25,359.70 元。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75"；

4、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ST 东网"变为"ST 东网"；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6、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若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则，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传真号码：0513-69880410

电子邮箱：wsq1991905@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邮政编码：226500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7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87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货币资金、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针对上述费用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回复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4,188.18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2,580.10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64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目前上述仲裁裁决暂未执行，同时，公司正积极与仲裁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协商，并且目前双方均在推动有利于最大限度保障双方利益的解决方法，公司将通过正当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国投泰康签订协议，共同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杰基金"），募集资金总规模 67,006 万元，主要用于影视类、综艺类项目投资。公司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7,000 万元；国投泰康信托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元；安杰资产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出资 3 万元；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 3 万元（东方投资已于 2017 年退出普通合伙人）。同时，公司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足协议》，承诺对存续期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进行差额补足，承担存续期内利息的差额补足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份额全额回购，彭明和韦越萍为本公司的该项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改组后，经自查发现安杰基金募集的资金大部分未投向披露的影视综艺内容。且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案情通报，公司原董事陈某涉嫌非法侵占公司投资的安杰基金募集的资金。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已将持有的 1.7 亿元劣后级份额在 2018 年底全额计提减值。如因合伙协议中非公司责任的不恰当履行亦或故意违法违规履行，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将通过司法救济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还款来源方面，公司拟通过大力拓展业务，抓紧应收账款催收，落实银行续贷、新增授信额度工作，以及处置闲置资产等措施来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同时，公司已函告基金管理人加大力度对安杰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查，并将视清查结果，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尽力追踪相关款项，并配合公安做好经侦调查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国投泰康协商解决方法，因上述仲裁裁决暂未执行，公司暂无违约风险。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若公司与国投泰康未达成一致协商，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请补充说明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投泰康安杰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事，自仲裁案件发生以来，公司已在历次定期报告中作为或有事项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宁波仲裁委《裁决书》后，立即向基金管理人发送了函件，要求提供安杰基金资产、负债及净值相关资料，截至本回复，基金管理人一直未提供。考虑到公司原董事陈某涉嫌舞弊侵占安杰基金资产，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安杰基金投资资产的净值暂按 0 元估计，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在 2020 年第三季度确认预计负债 62,584.89 万元，这导致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7,097.99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0,025.46 万元。

3、请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账户冻结情况。

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表：

序号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披露索引
1	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10,532.43	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庭交换证据，仍处于一审程序中，暂无其他进展。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诉讼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9,737.82	上诉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撤诉，法院已裁定同意撤诉。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诉讼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4.27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开庭，仍处于一审程序中，暂无其他进展。	《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4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	诉讼	房屋租赁纠纷	1,482.91	一审程序，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庭，择日宣判。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5	熊智辉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劳动纠纷	704.37	暂未开庭（一审程序）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6	崔劲松	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	劳动仲裁	445.50	已经裁决，裁决结果为：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崔劲松共计 34.03 万元。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7	张义兵等人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仲裁	劳动仲裁	95.65	大部分劳动仲裁案件已调解完毕，小部分等待仲裁。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广陆工具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71.92	暂未开庭（一审程序）	《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注：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出售原全资子公司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账户冻结情况。

特此函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7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中兴财光华承担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服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序号：0000360）。中兴财光华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 2019 年底，中兴财光华合伙人共 127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兴财光华合所注册会计师 983 人，比上年增加 17 名；注册会计师中有 500 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有从业人员 2988 人。

3、业务信息

2019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总收入 120,496.77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净资产 11,789.31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55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6,581.00 万元，资产均值 183.46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4、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赵海宾先生，中兴财光华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有逾 15 年审计相关业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10 年的丰富经验。

项目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先生，注册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伏立钰先生，中兴财光华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丰富经验。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本次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彭国栋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伏立钰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赵海宾先生于 2018 年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整改完成。不影响目前的执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已取得上市公司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7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告中披露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 01 民初 664 号）。现将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裁定情况

南昌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 01 民初 664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